

证券代码：833523

证券简称：德瑞锂电

公告编号：2022-092

##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4号公司二楼会议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周文建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，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9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、责任心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有效地将员工个人利益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紧密联系起来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94)和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95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周文建、王之平、王瑞钧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需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

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规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6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周文建、王之平、王瑞钧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涉及关联交易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公司全体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均需回避表决，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8 日